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信息系统
(北京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慧行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北京市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信息系统（北京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具体任务内容如下：

（一）应用软件开发

1. 动态监管子系统，包括实时报警研判分析、联网联控业务功能和大屏展示功能。
2. 业务服务子系统，包括事中事后监管业务辅助模块、执法取证业务辅助模块、重大活动保障业务辅助模块和运输行业业务辅助模块。
3. 闭环管理子系统，包括考核管理、运输企业门户和卫星定位服务商门户。
4. 数据分析子系统，包括基于全市统建的视频智能分析平台的感知分析、基于共性支撑平台的指标计算、后台业务数据分析和前台统计导出界面。
5. 数据管理子系统，包括基于共性支撑平台共享服务接口、平台间数据交换（809 协议）、终端数据交换（808 协议）、内部数据通信（内部协议）、消息路由管理和行业辅助支撑接口。
6. 后台管理子系统，包括业务参数管理、GIS 地图配套支撑服务、业务参数管理、集群资源管理、历史数据管理、异常监测和报警通知管理。
7. 车载终端认证加密管理子系统，包括车载终端授权系统、车载终端安全认证服务、车载终端数字签名管理模块、统一密码服务平台功能和对应接口。
8. 移动端子系统，包括运管业务功能、运输企业业务功能和服务商业务功能。

（二）软硬件产品购置

1. 网络安全产品，包括自主可控密码机（服务器密码机）。
2. 基础软件，包括集群关系数据库和车载终端数字签名管理系统（密钥管理系统）。

（三）信息资源建设

包括数据格式转换，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服务平台联调、其中车辆业务联调、平台交互业务联调和智能视频报警业务联调。

（四）软件测评、安全测评

项目需按相关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设计、建设、实施、验收等，达到行业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及项目需要，系统安全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

并由第三方测评公司对上述软件功能与系统安全进行测试，出具测评报告。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系统研制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在合理且可行的范围内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开发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乙方阶段工作的评审确认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 乙方编制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应经甲方书面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认可，仅代表对该说明书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的认可。乙方保证上述说明书在技术上的可实现性，甲方并不对上述说明书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因乙方提交的上述说明书有瑕疵需进行改进导致不能按计划进度完成项目技术开发的，乙方不得顺延交付日期，并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安排项目经理等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性能测试和安全性测试。

(5) 乙方在工程结束时提交相应开发设计文档、项目管理文档及软件系统等与系统开发建设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并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技术支持与

售后服务。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进行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的相关许可。

(8)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9) 乙方应在项目最终验收完成之后，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提供 2 年免费质保服务。

(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本项目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 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决定提前解除合同。该等情形即便由于任何原因实际存在，也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为：2022 年 8 月 18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履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首发大厦。

3、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工作之前，应就技术服务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4、乙方应按下述计划进度开展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以确保项目按期进行。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编制、详细设计说明书编制、软硬件产品购置，开发完成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车载视频及智能视频报警数据接入功能模块，并通过中期检查。

2)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主体功能，在市级政务云上完成部署，通过项目初步验收并上线试运行。

3)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保测评，并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5、乙方应按照技术服务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向甲方作相应汇报，并由甲方负责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1、产品交付

(1) 乙方须按照计算机工程规范和电子政务规范国家标准，并符合本项目管理规范要求，分阶段进行项目文档交付及系统交付。

(2) 主要开发设计文档交付：

序号	开发设计交付文档目录	提交介质（两份）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光盘+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2	概要设计说明书	光盘+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3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光盘+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4	详细设计说明书	光盘+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5	项目接口设计说明书	光盘+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6	第三方产品集成设计说明书	光盘+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7	代码编写规范	光盘+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8	软件测评报告	光盘+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9	安全测评报告	光盘+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3) 软件系统交付：

软件系统交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交付内容：

序号	软件系统交付文档目录	提交介质（两份）
1	项目用户使用手册	光盘+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2	项目运行维护手册	光盘+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3	项目培训方案	光盘+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4	项目培训材料	光盘+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5	项目移交清单	光盘+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6	项目的可执行目标代码	光盘+电子文档
7	项目的源代码	光盘+电子文档

2、第三方监理

(1)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乙方应遵照监理单位关于信息系统监理的规定进行软件开发工作。

(2) 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理。乙方必须接受和配合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和监理合同进行的监理活动，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与文档，接受监理监督，方便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责任，配合监理单位的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工作。

(3) 监理单位的保密信息作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的一部分，与甲方的其他保密信息享受相同待遇。

3、产品验收

(1) 项目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2)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其中功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管理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主体计划/项目目标责任体系及其后所有对项目计划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档案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节“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的安排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工作。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视具体情况顺延。

(4) 项目验收步骤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5) 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下列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
《项目接口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系统试运行方案》、《项目初步验收计划》
《项目初步验收申请》《项目测试方案》《项目初步验收监理意见》《项目初步验收专家验收意见》《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及相关会议记录。

(6) 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移交下列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系统试运行报告》《系统运行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项目保修方案》《应用

软件测评报告》《信息安全测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系统代码部分：可执行程序、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源程序、配置脚本。

(7)项目验收时,每个主要功能模块存在的瑕疵不能多于整个功能模块总数的 5%；系统整体需满足合同补充条款要求, 否则应视为本次验收不合格；

(8)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延长初步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10 天为限,乙方应当在延长期内整改完毕并确保能够通过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0 天为限,乙方应当在延长期内整改完毕并确保能够通过最终验收。即使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同意延长验收期限的,也并不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经甲方再次验收,仍无法通过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伍万元整(¥: 12650000.00)。上述款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报酬和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且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6325000.00 元)。

第二期:系统开发完成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车载视频及智能视频报警数据接入功能模块,并通过中期检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9%,(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零伍佰捌拾伍元整(¥: 3650585.00 元)。

第三期:甲方将在最终验收通过、资金到位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1%,(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2674415.00 元)。

本合同项目质保期 2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满、且系统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甲方应于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函给乙方。

每期报酬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若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财政国库的原因甲方不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的，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合同支付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甲方应将报酬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户名：北京慧行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110931386610101

六、质量保证期

1、本合同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免费向甲方提供如下质量保证服务：

七、用户培训

1、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辅导人员完成对软件的培训，并负责编写教材。

2、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质保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3、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5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4、针对该项目对甲方的培训，乙方免费提供讲师及电子资料。

5、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甲方应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差旅、食宿及其他物质条件；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培训所需软硬件环境的搭建。

八、需求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均需须经双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如果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3、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乙方全部工作量的10%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或增加费用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乙方承诺

为甲方变更需求所收取的单位工时费用不超过本项目的平均工时费用。

4、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对软件系统有重大影响的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九、保密责任和成果所属

1、乙方承诺对本合同的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甲方及相关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乙方在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及其他相关方获知的资料、数据、信息和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同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被认定无效、被撤销后依然有效。乙方应当持续履行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发生泄密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对甲方进行赔偿。

2、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资料、文档、建议、软件、系统、报告及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独家享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3、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交付或提供的信息、文档、资料和项目成果等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对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与第三方交涉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若给甲方的声誉带来影响的，乙方还应负责消除该等不良影响。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经甲方通知后仍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乙方如逾期向甲方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甲、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业主单位：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8月26日



乙方单位：

名称：北京慧行实达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8月26日

